

岚政征补（公）字〔2026〕2号

关于河口四期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岚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岚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岚城镇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集体土地0.6703公顷（10.0545亩），并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岚城镇政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岚城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山阳会村村民委员会、栗家村村民委员会、圪达底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集体所有。

四、征收范围：拟征收岚城镇山阳会村 0.1909 公顷（2.8635 亩）、栗家村 0.3389 公顷（5.0835 亩）、圪达底村 0.1405 公顷（2.1075 亩）。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地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情况一致。权属情况不一致。

六、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晋政函〔2026〕12 号文件公布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我县岚城镇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属（I）北部土石山区，补偿标准为：24618 万元/亩；如征收期内有新的补偿标准发布，按新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上述宗地各地类补偿安置情况如下表：

综合地 价区域	地类名 称	面积	综合地价 标准（万 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万元）综合 地价*40%		安置补助费（万元）综合 地价*60%		征地补偿 总费用（万 元）
		（公顷）		标准	费用	标准	费用	合计
(I)北部土 石山区(山 阳会村)	林地	0.1433	36.927	14.7708	2.1166	22.1562	3.175	5.2916
	草地	0.0476	36.927	14.7708	0.7031	22.1562	1.0546	1.7577
(I)北部土 石山区(圪 达底村)	林地	0.0715	36.927	14.7708	1.0561	22.1562	1.5842	2.6403
	草地	0.0668	36.927	14.7708	0.9867	22.1562	1.48	2.4667
	后备耕 地	0.0022	29.5416	11.8166	0.0260	17.7250	0.0390	0.0650
(I)北部土 石山区(栗 家村)	林地	0.1771	36.927	14.7708	2.6159	22.1562	3.9239	6.5398
	草地	0.0946	36.927	14.7708	1.3973	22.1562	2.096	3.4933

	后备耕地	0.0672	29.5416	11.8166	0.7941	17.7250	1.1911	1.9852
总计		0.6703			9.6958		14.5438	24.2396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县政府在用地报批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批准后，按公布的征地综合地价测算补偿费用，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高于协议金额的，要足额补足；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低于协议金额的，仍按原协议执行。县政府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岚城镇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

十、安置方式：社保补贴、货币补偿。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政办发〔2021〕28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岚城镇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张贴发布、并通过岚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8月6日（不少于30天）。

十四、公告地点：岚城镇山阳会村、栗家村、圪达底村村民委员会。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时间届满

前两天，岚城镇人民政府统一登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岚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7 月 6 日